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025 年环卫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为现有建筑维护与改造工程,15 座现有卫生间的维修与加固,包括屋面维修更换、外墙外立面维修更换、房间内装修维修更换,以及卫生间便器、盥洗池、墩布池卫生器具的维修与更换,外门窗的维修与更换,以及结构墙体的维修预加固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项目内容(以清单的工程分项内容为准,清单内没有的项目为增项部分,双方现场据实办理增项价款手续后乙方方可施工)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开工时间以具备进场条件为准计时)。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 2.1、不可抗力及雨天或自然环境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 2.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2.3、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的。
 - 2.4、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的。
3.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壹拾（人民币）¥：177821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48458764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

县县门街支行
帐 号：61050170533600000783

邮政编码：

